

宣城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宣医保秘〔2025〕14号

签发人：周小红

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局属各单位，市人民医院：

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省属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皖医保发〔2025〕8号）和市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修订完善我市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宣医保秘〔2024〕1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调整全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卵巢癌根治术等115项医疗服务价格，具体内容见附件。调整后价格为市三级、二级、一级公立医院最高收费标准，支付类型继续按原政策执行。

二、请各公立医疗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等相关工作。健全价格信息公开制度、住院费用清单制度和价格投诉处理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公示，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并密切关注执行情况及效

果。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新问题、新情况，及时报告市医保局。

三、本通知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执行。

附件：宣城市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情况一览表



XCSG-2025-28-09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宣城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2月11日印发